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罗欣健康科技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，促进业务发展，符合其整体战略，具有合理性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武志昂

郭云沛

许霞

2022年4月20日